

水域安全與提升學生防溺 與自救能力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110年05月27日



簡報大綱

壹 學生溺水樣態分析

貳 水域安全推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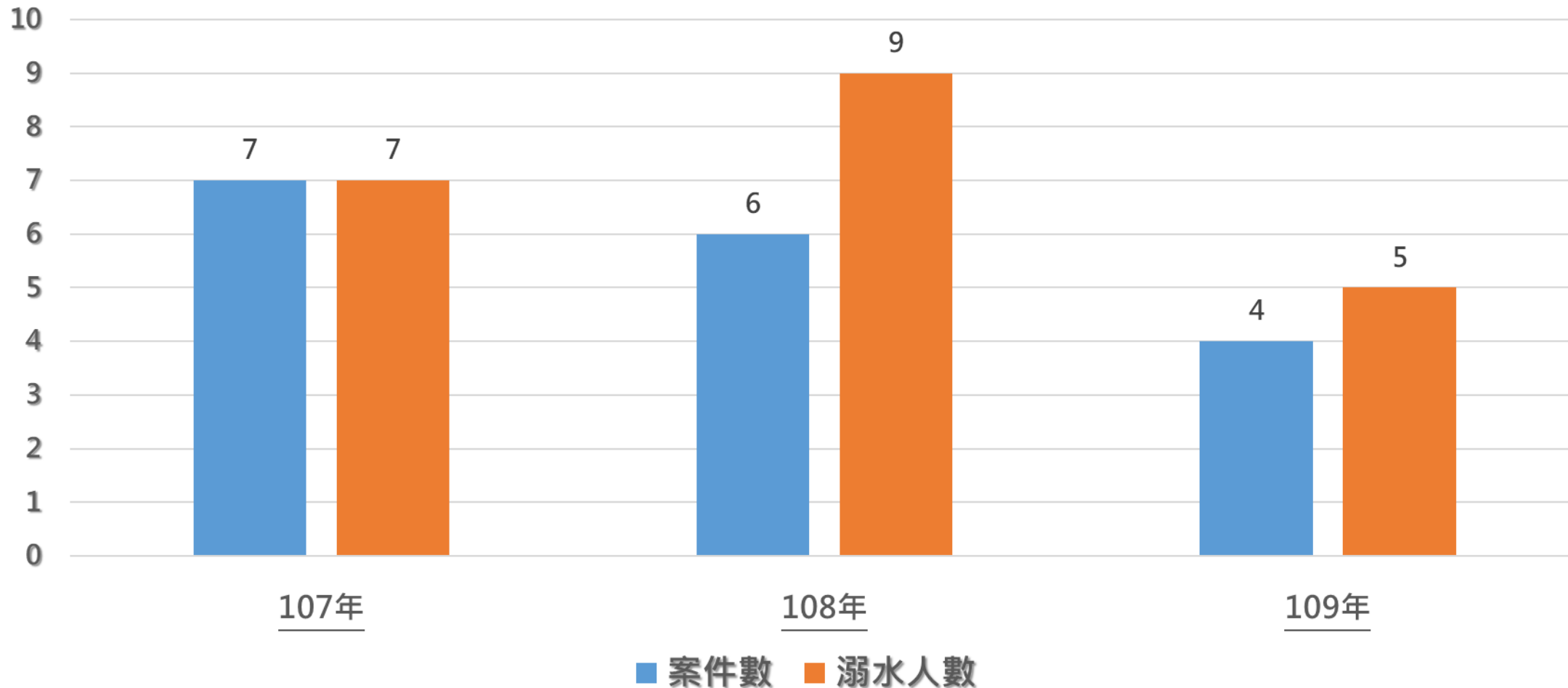
參 水域安全工作會議

肆 強化游泳場館安全

伍 110年創新及進策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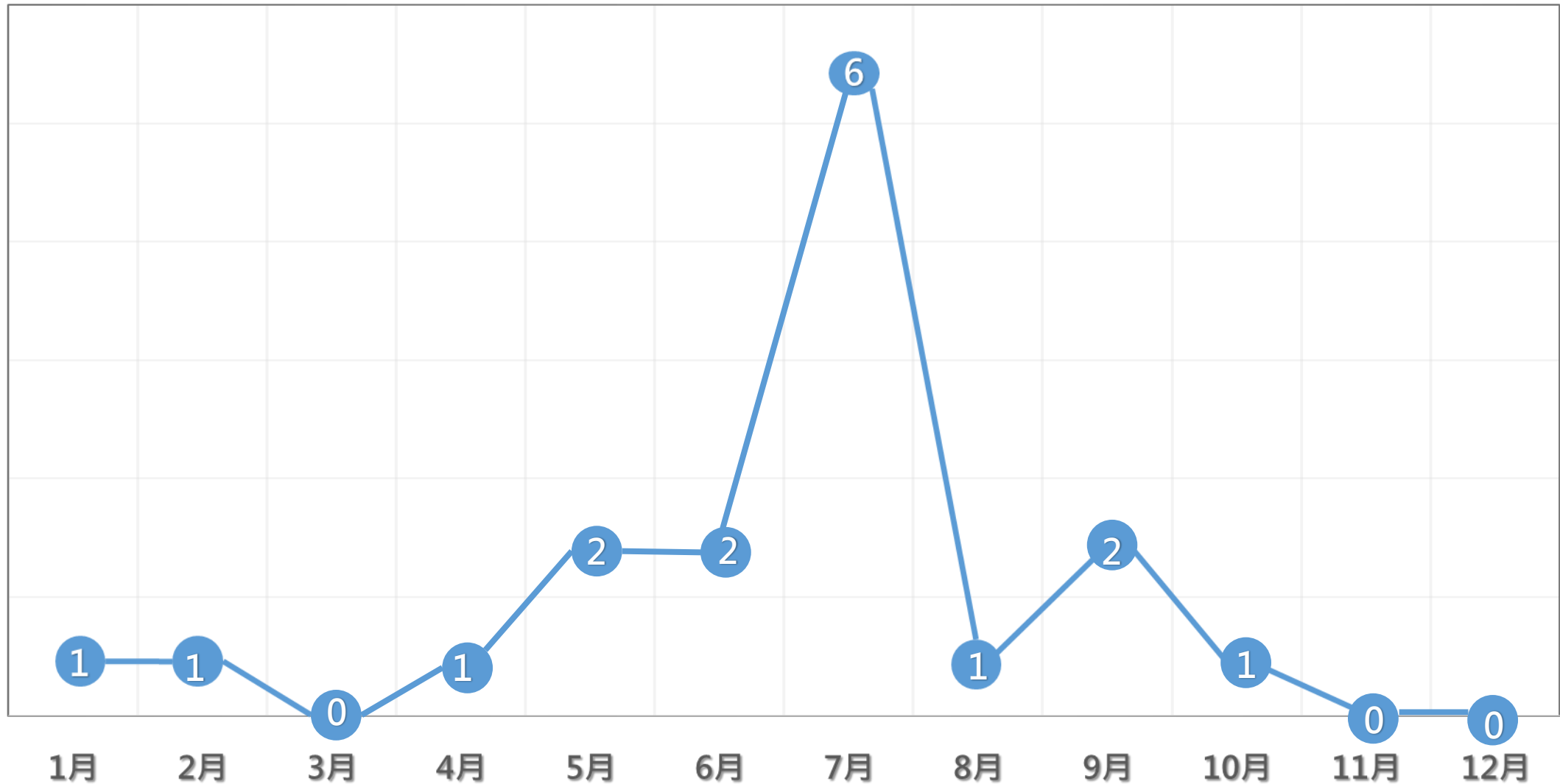
壹、學生溺水樣態分析

《近3年溺水案件（含溺斃）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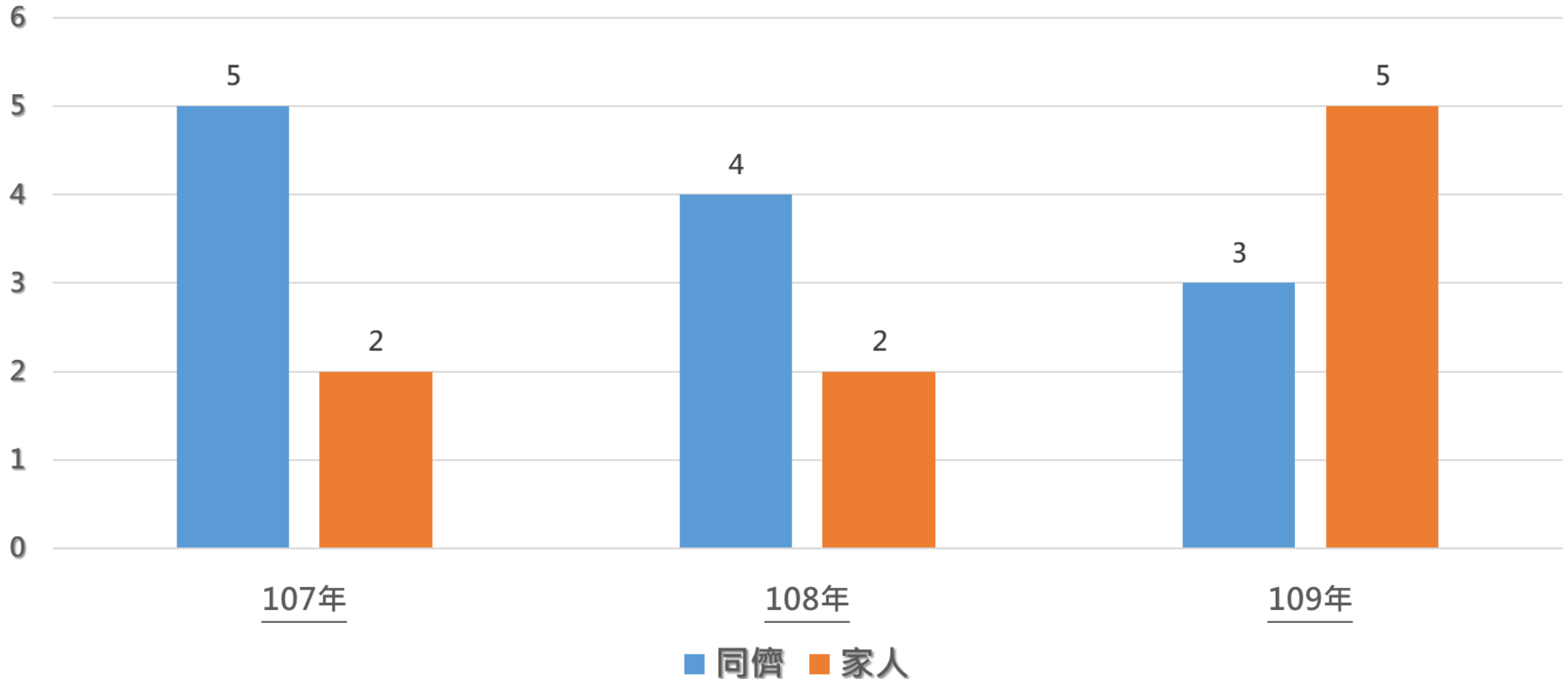
壹、學生溺水樣態分析

《近3年溺水案件（含溺斃）月份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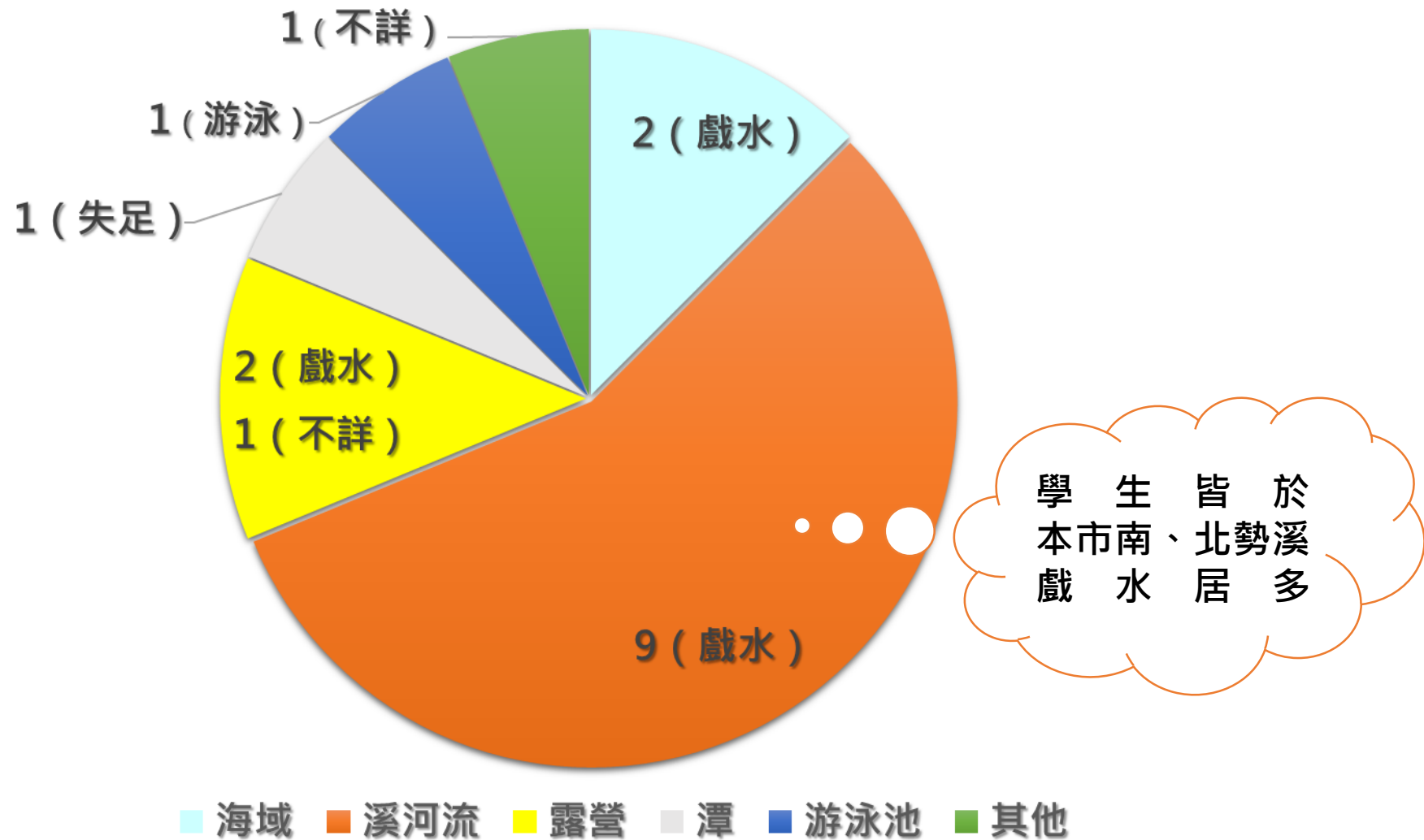
壹、學生溺水樣態分析

《近3年溺水案件（含溺斃）同行戲水者情形》



壹、學生溺水樣態分析

《近3年溺水案件（含溺斃）場域vs.原因分析》



壹、學生溺水樣態分析

《導致溺水主因》



看似風平浪靜的海邊，卻暗藏漩渦與暗流。

海邊
離岸流

由溪中巨石所
形成，難由目
視得知。

漩渦
暗流多



河床
落差大

容易因踩空而
跌倒，或誤入
深水區。



跳水動作

溺水
原因

穿長褲
下水

褲管吸水，增加重量，
影響平衡，增加溺水
風險。

水流
溫差大

湍急水流，吸力強，
下水，吸力強，
抽筋、巨浪。



壹、學生溺水樣態分析

《經前述分析，得知溺水特性》

- 一.月份：多發於**7月**、水域以**溪河流**（本市南、北勢溪）居多。
- 二.同行戲水者：多為**同儕**相約或**家庭露營戲水**。
- 三.溺水主因：
 - 學生對**開放性水域**（海域及溪河流）之**水文**或**環境知識缺乏**，如河床高低差、暗流及漩渦等判斷。
 - 學生**自救能力不足**，**未穿著救生衣**。
 - 學生對**法令**或現場**告示**相關**認知不足**，且從事**危險行為**或限制之水上活動。

備註：南勢溪主要支流地區於石碇、坪林及雙溪區，北勢溪主要支流地區於新店及烏來區。

河床高低差之照片解說：

溪河多湍急短小，有些區域**高低落差大**，不慎**踩空**者易發生**溺水**狀況，或者容易**產生漩渦**跟**暗流**，看似平靜無波的水面可能暗藏危機。



照片來源於溺水地點場勘，地點係北勢溪烏來區段，109年本市**2位**學生於此處發生溺水事故，照片中工作人員身高**175公分**。



貳、水域安全工作會議

工作會議

中央
水安會報

2次/年
針對各縣市溺水案件進行檢討及研討改進措施

本府
水安工作
協調會議

2次/年
由謝副市長主持消防局主政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及府外水域管轄單位共同推動水域安全維護工作

消防大隊
水安聯繫
會議

溺水案件
檢討精進

每年3、4月起
針對經常溺水場域所在第4、5、6消防大隊邀集各消防分隊、各區公所、觀旅局及本局針對防溺研商相關因應

案發3日內
由消防局邀集消防分隊、區公所、警察局、場域管轄單位及本局進行場勘、檢討及研擬策進作為

參、水域安全推動策略

《水域安全知識宣導》

法令宣導

- 彙整中央單位海委會、本府消防局及觀旅局公告之**水安法令**、我國目前**禁止水域遊憩活動****海域**及**本市危險水域**等資料函文請學校**運用媒體多重通路**方式公告與宣導。

到校宣導

- 於每年**6月**前，由本府消防局指派至本市學校辦理**至少1場次**校園水域安全(防溺)宣導，109年度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完成**336校**、約**27萬學童**受惠。

節日宣導

- 定期於**寒暑假**、**國定假期**、**畢業典禮**前及**返校日**，彙整教育部體育署**水安宣導影片**及**文宣**，函請學校以**各項集會場合**或**運用媒體多重通路**方式，加強學生水域活動及出遊安全宣導。

NEW 其他

- 以溺水案件提供**教育宣導案例** (溺水主因、宣導重點、善用**資源**)，函請學校宣導。
- 運用新北校園APP、家長line發佈水安宣導文宣。



參、水域安全推動策略

游泳與自救課程

《封閉性水域-游泳池》

健體輔導團製編**防溺課程**，供學校課程中強化水域安全知能。
體育署與雙溪國小合作，運用**親水體驗池**編製「**水安全知能與技能操作**」及「**親水與水中自救**」教學手冊。

透過**交通車整合**方式辦理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課程，並落實能力檢測；共計辦理**258校**，補助經費約新臺幣4,100萬元。



水域體驗活動

《開放性水域-海溪河流》

辦理衝浪、SUP、獨木舟、等水域體驗活動，結合進行**水安講習**，共計辦理164梯次、4,500人參加。

融入教育部體育署**水安教材**，推動**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強化全民水安與自救知能，共計辦理8場次、230人參加。



參、水域安全推動策略

《增能研習》

培訓

- 為提高**教師**游泳與自救教學專業素養，與淡江大學共辦3日**師資培訓**，並輔導取得丙級游泳教練證照。
- 為防範學校實施游泳教學意外發生，提升**協同教學教師危機處理能力**，辦理中小學游泳池**守望員培訓**。



研討會

- 109年度與臺北市立大學共辦水安教育研討，邀請**水域安全**之專家學者及本府消防局主講。
- 為**教師**持續推動**水安及防溺自救教育**，彙整**國內外資訊**、**數位教材運用**及本市**水域環境介紹與實施策略**。

肆、強化游泳池場館安全

《本市公私立游泳池查核》

- ☛ 針對本市轄內公私立53座及學校38座游泳池，於5-6月份進行查核。
- ☛ 要求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游泳池管理規範」先行自主檢核，若後續查核有未合格者，本局(含體育處)將發函限期改善並進行複查。



伍、110年創新及進策作為

🏊 學生游泳課程：

➤ 體育署政策：

- 一. 教育部於108年發布「健康與體育領域」12年國教課程綱要，將**學生游泳課程納入課綱**及以學期間「**正式課程**」辦理，且調整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以更符合教學需求。
- 二. 體育署於110年依照12年國教課程綱要，調整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草案），修正內容如下：

1. **應屆畢業生基本指標對應級數調整**（國小原第1、2級->修正第1-3級；國中原第3級->修正第4級；高中原第4級->修正第5級）
2. 國、高中生自救能力基本指標**加入「著衣入水」**
3. 高中生自救與救援能力基本指標**加入「著衣解脫」及「岸上救援」**

➤ 本市政策：

108年本市育德國小**提高**防溺自救課程**於課程中比例**，於學生游泳課程融入**著衣入水體驗**，後續本局持續與**健體輔導團**、各大**運動中心**及本市學校游泳池研議學生游泳課程**提高自救比例**策略。



伍、110年創新及進策作為

學生游泳課程：

➤ **體育署政策**：體育署依12年國教課程綱要，調整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草案），調整對照表如下：

級數	類別	原基本指標 (98 年)	健體課綱 (108 年)	修訂草案 (110年)	備註
第1級	游泳能力	在水中拾物2次 蹬牆漂浮3公尺後站立	水中閉氣 韻律呼吸	水中閉氣拾物 3 次 連續韻律呼吸 10 次	原本： 基本指標則 未定義 。 修正： 第1級能力定義為 國小一、二年級 應具備之能力基本指標。
	自救能力	站立韻律呼吸 20 次 水母漂 10 秒	藉物漂浮	藉物漂浮 30 秒	
第2級	游泳能力	打水前進 10 公尺 游泳前進 15 公尺 (換氣 3次以上)	離地蹬牆漂浮 打水前進	蹬牆漂浮 3 公尺以上後站立 打水前進 (自由式 8 公尺)	原本： 基本指標則將此即訂定為 國小應屆畢業生 應具備之能力。 修正： 將第二級能力定義為 國小三、四年級 應具備之能力指標。
	自救能力	浮具漂浮 60 秒 水母漂 20 秒 (可換氣) 仰漂 15 秒		水母漂 (閉氣) 10 秒	
第3級	游泳能力	游泳前進25公尺 (換氣5次以上)	游泳前進15公尺 (需換氣3次以上) 手腳聯合動作	游泳前進 15 公尺	原本： 基本指標則將此即訂定為 國中應屆畢業生 應具備之能力。 修正： 將第三級能力定義為 國小五、六年級 應具備之能力指標 (國小應屆畢業生應具備之能力)。
	自救能力	水母漂30秒，每10秒換氣一次 仰漂30秒	水中自救方法、仰漂15秒	水母漂 30 秒 仰漂或立泳 15 秒 (含) 以上	

伍、110年創新及進策作為

學生游泳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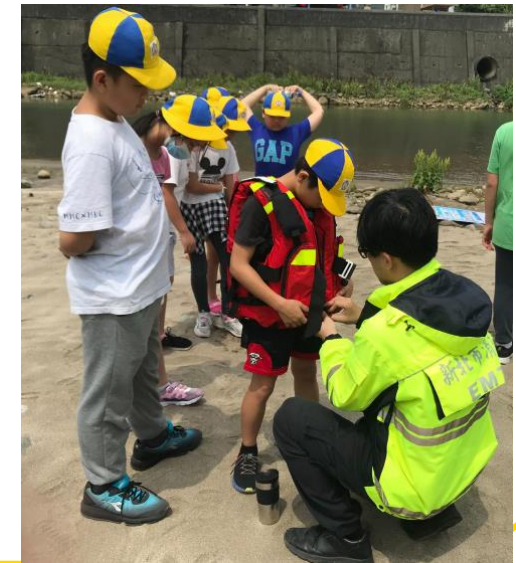
➤ **體育署政策**：體育署依12年國教課程綱要，調整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草案），調整對照表如下：

級數	類別	原基本指標 (98 年)	健體課綱 (108 年)	修訂草案 (110年)	備註
第4級	游泳能力	仰、蛙、蝶、捷 任選一式完成50公尺	游泳前進25公尺 (需換氣5次以上)	游泳前進 25 公尺	原本： 基本指標則將此即訂定為 高中應屆畢業生 應具備之能力。 修正： 將第四級能力定義為 國中七八九年級 應具備之能力指標 (國中應屆畢業生應具備之能力)。
	自救能力	立泳30秒 仰漂60秒	意外落水自救與仰漂30秒	著衣仰漂或立泳 30 秒後游泳前進10公尺以上上岸	
第5級	游泳能力	持續游泳100公尺	任選1式游泳前進50公尺	游泳前進 50 公尺 (含轉身)	原本： 基本指標則 未定義 。 修正： 將第五級能力定義為 高中一、二、三年級 應具備之能力指標 (高中應屆畢業生應具備之能力)。
	自救能力	立泳60秒 仰漂120秒	意外落水自救 救生方法	著衣仰漂或立泳 60 秒後脫除衣褲 游泳前進 10 公尺以上上岸 拋送漂浮物 3至5 公尺	

伍、110年創新及進策作為

🚒 水域安全宣導：

核心素養係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之核心理念，而**實地情境學習**為教育課程綱要納入之新焦點、新興主題，為使學生深刻學習水域安全及防溺觀念，推翻舊有校內學習方式，本年首創與本府消防局共同規劃於**開放性水域**（溪流河、湖、海、露營區等），進行**水域安全實地情境教學及宣導**，讓學生**身歷情境**，透過實際**觀察**、**體驗**及**感受**，謹記救溺五步及防溺十招、強化危險水域判別，培養面臨緊急狀況之應變能力。



伍、110年創新及進策作為

🚑 親水體驗池：

自民國102年立法院決議不得新建學校游泳池，體育署為減少游泳池設置之城鄉差距，推動**國小**設置親水體驗池計畫。

- **體驗池設置**：面積小於50平方公尺，設於學校閒置或開放空間之簡易組合小型水池，可以固定設置或收納。本市申請學校為平溪國小、萬里國小及金美國小。
- **組合式親水體驗池**：不銹鋼池體固定設置池體，尺寸為長700*寬300*高140(cm)。本市申請學校為雙溪國小（**全國首辦**）。

